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应可慧女士、赵平先生、孙小华先生和董事高炎康先生、李建平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应可慧女士担任，全体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01-22	会议审议通过了《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汇报》《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
2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04-1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04-2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
4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08-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初稿）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汇报》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5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10-2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会计师的责任、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事项，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合规完成。同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编制完成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报告期内，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2025年度，委员会对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实施了全面监督。经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效、优质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同时，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监督评价，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表现及执业质量等方面开展了严格的核查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基于上述监督与评估结果，委员会编制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按计划推进各项审计任务，确保审计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通过定期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系统性风险，认为内部审计机制能够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深入了解内控自评范围划分依据、重点关注领域、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审计的结论。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1月正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与完善。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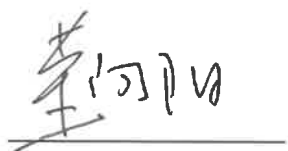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切实履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指导，并积极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Xiang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董向阳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孙小华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赵平

赵平

202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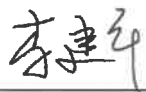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炎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炎康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李建平

2026年4月22日